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星级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院专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进专业内涵与特色建设，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实现一流的区域性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加强应用型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浙工大之江[2016]6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学院星级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实施“星级专业建设工程”是学院“十三五”时期应用型本科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依据学院发展战略和办学定位，以“特色性、代表性、示范性、辐射性”为标杆，遴选一批体现转型发展理念、具有区域行业优势、办学特色明显的专业，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大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投入等举措，突出建设重点，发挥专业内涵和特色建设的引领作用，从而打造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星级专业，培养一批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打造一批高星级专业。**“十三五”期间，学院重点建设15个左右三星级及以上专业，其中，建设7个左右在全省同类院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专业特色鲜明、应用型本科教育富有成效的高星级（四星、五星）专业。

**2、培养大批适应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人才**。高星级专业的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突出，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成绩优异，毕业生就业质量、竞争力处于全省同类院校领先水平，专业认证等工作有所突破。

**3、形成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与优质的教学资源**。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合理，“个性化、复合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有效实施，以能力为导向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有效推进，建成一批优质的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并开放共享，每个专业有若干个在全省同类院校中有影响的专业带头人和教师，与3家以上行业骨干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有一批教学成果和研究成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4、发挥高星级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积极总结推广高星级专业的建设成果，拓展高星级专业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功能上的作用，带动学院其他专业联动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及专业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

星级专业分三星、四星及五星三个层级，其中四星、五星为高星级专业。申报学院星级专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适应社会需求。**专业发展能适应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需要，专业建设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定位。

**2、有较强的办学实力与规模**。专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有引领转型发展的理念；师资队伍有一定的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在7人以上，结构合理，整体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良好；专业综合排名在省内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前40%的专业、或学院组织的专业评价结果位于前50%的专业、或原省级以上特色重点专业、或国际化办学程度高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有一定的招生规模，原则上近三年招生数每年在60人以上，其中申报高星级的专业，2017年专业招生规模一般应在90人以上。

**3、产教融合紧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较好的基础，已基本形成与行业企业联合制订人才培养规格、人才培养过程互动、实践教学环境建设、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全方位协同育人机制。与行业骨干企业建有稳定、紧密的、多方位合作的伙伴关系，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4、专业建设基础扎实。**校内外实验、实训、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合理、具有特色；以能力素质为导向，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立项情况、实施成效较好；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一定的进展；教学管理运行良好。

**5、社会认可度和就业层次高。**已有3届以上本科毕业生，毕业生就业质量好，毕业生就业率、满意度、薪酬水平、就业专业相关度与用人单位满意度位居省内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前列的专业。

**三、遴选程序**

1、二级学院制订星级专业建设方案并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星级专业的申报条件，结合二级学院五年发展规划中明确的专业发展规划，整合资源，制定二级学院星级专业建设方案；按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级别组织申报学院星级专业，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星级专业建设申报书》。

2、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申报汇报、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择优评选。首期拟评选星级专业10个左右，并根据申报材料确定高星级（四星、五星）专业。

3、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四、建设与管理**

**1、实施“两阶段星级滚动管理”。**星级专业建设分两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为2017年至2018年，集中力量立项建设10个左右星级专业培育点。至2018年，高星级专业年招生规模一般应达到120人以上，专任教师数量9人以上。

（2）第一阶段结束后，学院对星级专业培育点开展中期考核，根据中期考核情况星级层次可作调整。项目实施情况好的专业可予以升级；项目实施考核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降级处理或中止项目建设。未列入星级专业的其他专业可根据空额情况进行申报。

（3）第二阶段从2019年至2020年，持续支持首期建设成效好的星级专业，同时开展新晋星级专业的遴选与考核。

2、**实行项目责任制**。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星级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院长为二级学院星级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协调统筹推进二级学院星级专业建设；星级专业带头人为本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现有基础，加强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每年递交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确保星级专业建设取得实效。学院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体现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对建设效果显著的专业，推荐申报市级、省级或国家级优势特色（星级）专业。

**3、实施星级专业重点投入倾斜政策。**

（1）设立星级专业专项资金。三星级专业资助经费20万元/个，四星、五星专业资助经费40万元/个。经费分三次划拨，立项后拨4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40%，评估验收通过后再拨20%。对建设成效好的五星级专业，验收通过后再予以一定奖励。按照统一规划、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六个方面。

（2）加大星级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对星级专业予以倾斜。没有列入星级建设计划的专业，学院原则上不再引进新教师。

（3）着力改善星级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十三五”期间重点投入星级专业的实验室建设。

**五、评估验收**

学院制订星级专业建设评审标准，重点考核专业发展规模、产教融合进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毕业生竞争力、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建设成效。星级专业建设期满后，由教务部组织评估验收。

1、项目负责人组织建设组成员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报告。

2、学院组织评估验收专家组，根据评估报告指标对其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审核与评议，报学院审批。

3、评估验收合格的授予“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星级专业”称号；经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限期一年整改，一年后再向学院提出申请接受评估验收，若仍未达到建设目标，中止项目建设，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并在后续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方面限项处理。